

债券名称: 16 科发 01

17 科发债

债券代码: 136882

债券代码: 14335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MIANYANG SCIENCE TECHNOLOGY CITY DEVELOPMENT INVESTMENT(GROUP)CO.,LTD.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发集团”或者“公司”）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原董事郭颖实终审判决及行政处罚、集团董事变更事项  
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原董事郭颖实终审判决及行政处罚事项

1、原董事郭颖实涉嫌犯罪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郭颖实因涉嫌受贿罪，于2017年5月被北川检察院立案侦查（北检贪立（2017）2号）和取保候审（北检贪保（2017）2号），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8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详见《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郭颖实涉嫌违法违纪的公告》。2017年12月，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17）川0726刑初5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郭颖实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现该判决已生效。

2018年1月，发行人经集团第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免去郭颖实同志绵阳科发天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中共绵阳市纪委办公室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18年4月研究决定给予郭颖实开除党籍处分。此后，出资人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经科技城管委2018年第二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郭颖实开除公职处分（包含集团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2、相关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该案件涉及有关问题属郭颖实的个人行为。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天达公司未受到调查，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集团董事变动事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发行人第一届第四次职代会选举，党委会、董事会

研究决定，并报请出资人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科技城工委函〔2018〕10号、科技城工委函〔2018〕12号）：李赤波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长助理职务，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张雁出任公司职工董事。变更后，发行人共有董事6名。新任董事张雁简历如下：

张雁，男，工程硕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总装备部第二十九试验训练基地第五研究所502研究室工程师、工程师组长、502青年委员兼团支部书记，绵阳市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国资委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现任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目前，发行人正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上述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董事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在后续定期/临时报告中如实披露相关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之签章页)

